

YouBike 違規記點辦法

一、依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 服務條款第 4 點、第 6 點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YouBike 會員有下列違規行為記點 1 次。

- (一) 行駛騎樓。
- (二) 於上下學時段經學校周邊人行道未下車牽行。
- (三) 於人行道上未慢速行駛。
- (四) 行經人多之處未下車牽行。
- (五) 人行道上按鈴催促行人。
- (六) 闖紅燈。
- (七) 騎在快車道。
- (八) 於車道上逆向行駛。
- (九) 附載人員。
- (十) 經警方或其他主管機關舉發違規。

會員記點累計達 3 點停權（即暫停會員資格）2 週，累計達 5 點停權 2 個月，累計達 7 點取消會員資格。

三、YouBike 會員有下列違規情形，取消會員資格。

- (一) 違規導致他人受傷者。
- (二) 經警方舉發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
- (三) 惡意占用車輛。
- (四) 故意破壞及污損車輛。
- (五) 其他嚴重不當使用行為，如競速等。

四、YouBike 會員違規行為，由營運廠商(捷安特公司)以手機簡訊通知會員，會員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簡訊通知 7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訴並檢附資料。

YouBike違規記點行為

未禮讓行人

- ❌ 行駛騎樓
- ❌ 於上下學時段經學校周邊人行道未下車牽行
- ❌ 於人行道上未慢速行駛
- ❌ 行經人多之處未下車牽行
- ❌ 人行道上按鈴催促行人

違規行為

- ❌ 闖紅燈
- ❌ 騎在快車道
- ❌ 於車道上逆向行駛
- ❌ 附載人員
- ❌ 經警方或其他主管機關舉發違規

惡意行為

- ❌ 違規導致他人受傷者
- ❌ 酒駕
- ❌ 惡意占用車輛
- ❌ 故意破壞及污損車輛
- ❌ 其他嚴重不當使用行為

記點1次

3點停權2週、5點停權2個月、7點取消會員資格

取消會員資格